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4 年度立信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54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 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 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 提供审计服务 时间
项目合伙人	曹伟	2015 年 3 月	2024 年 10 月	2021 年 10 月	2024 年 10 月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郑钢	1999 年 12 月	1999 年 1 月	1999 年 12 月	2024 年 1 月
质量控制复核人	谢嘉	2014 年 3 月	2008 年 1 月	2014 年 3 月	2024 年 10 月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曹伟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 年度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郑钢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4 年度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2024 年度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2024 年度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谢嘉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4 年度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4 年度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4 年度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4 年度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度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度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度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00.00	100.00	0.00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35.00	35.00	0.00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召开会议，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经审核后认为：鉴于本公司多年来一直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的审计事务所，且立信在从事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经本审计委员会审议，我们认为立信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5 年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不包括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5 万元（不包括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审计委员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5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不包括差旅费及其他相

关费用), 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5 万元(不包括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三)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7 日